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三零捌玖號
(本號公報一覽半)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交易所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交易所稅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特種營業稅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之交易所，均按本條例課征交易所稅。

第三條 交易所稅，應就其總收益額，按百分之六計征。

前項總收益，係指經手費及上市費等總額，不得減除任何開支。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每日交易種類數量價值及其收益等，造具清單，於次日呈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五條 交易所稅按月報繳，交易所應於每月初五日內，將上月之交易情況及總收益，造具清單，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稅額，並於接到繳款通知書後

三日內，將稅款逕繳當地國庫。

第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遇有必要時，得會同交易所監理員，隨時抽查交易所各項有關賬冊。

第七條 交易所不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申報繳稅者，得科以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罰鍰，如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除照補應納稅額外，並得科以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不適用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前條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戡亂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懲條例，公布之。此令。

戡亂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懲條例

第一條 動員戡亂期間，各地方行政首長有肅清其匪保境保民之責，其懲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行政首長，謂各省政府主席、各直轄市市長、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獎勵。

一、籌組保甲，修築堡壘城寨，充實地方武力，督率有方，能於事前防範，保全地方者。

二、實力懸殊，而能盡力保全據點，拯救人民者。

三、實力相當，而能設法抵禦，保全地方者。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懲處。

一、事關疏於防範，臨事措置失當，致地方及人民被蹂躪者。

二、實力較強，而未能盡力保全地方及重要據點者。

三、地方有匪代匪，而隱匿不報或放任不剿者。

第五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特予擢用。

二、晉級。

三、給予獎金。

四、明令褒獎。

五、記大功。

六、記功。

第六條 懲處之種類如左。

一、撤職查辦。

二、撤職留任

三、降級。

四、記大過。

五、記過。

第七條

省市縣首長及行政督察專員，於其駐在地淪陷時，應分負其責，省主席、行政督察專員，於其轄境內之重要據點淪陷時，應負督率無方之責。

第八條

各省政府主席、各直轄市市長之懲懲，由行政院報請國民政府核定，行政督察專員之懲懲，由省政府或各該地區軍事最高長官報請行政院核定，各縣市長之懲懲，由省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九條

行政院及內政部因確查懲懲事實，得設調查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部就高級人員中分別指派兼任。

第十條

因保全地方殉職人員，除依公務員撫卹法令辦理外，得由行政院或報請國民政府特予優卹。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陸軍第三十五軍軍長魯英蔭、陸軍新編第三十二師師長李銘鼎殉職事蹟表，轉請審核開令褒揚等情。查該軍長師長久參軍旅，卓著勛勞，於本年一月河北涇水之役，督戰前方，慷慨殉職，殊堪感惜，應予卹令優卹，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侍從武官熊橙生另有任用，熊橙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登瀛為農林部漁業司司長。此令。

任命陳良為糧食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張幹為糧食部秘書。此令。

水利部視察呂達、凌正彭篤生另有任用，呂達、彭篤生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各員為水利部參事。此令。
 將濟南省以長江水利工程局技正試用，陳慶着以長江水利工程局技正兼太湖流域工程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崔宗培為東北水利工程總局總工程師。此令。

任命吳景敷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史秉麟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姚光鼎為蒙藏委員會秘書。此令。

張中微着以蒙藏委員會參事試用。此令。
 任命陸軍部，林徽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戴少英着以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此令。

派屈伸為山東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王金鈞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姜書澤署甘肅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陶天澤為雲南高等法院曲靖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楊汝南為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鄧迪增、姚成編、郭光明、胡源、夏錕朋、謝建伯、曾廣鈞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鄭學權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德民、鄭世傑、楊爾善、羅文楮、彭聘、王君度、肖銘鏡、安修德、劉文開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金樹林、劉子瑜、姚協榮、羅松岡、何方璧、李根楠、王學義、宋毅夫、官運章、余漢傑、陳志高、徐遠銘、沈祖權、劉怡中、楊廷傑、翁清池、康仁、李錫海、黃守中、江哲群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楊雨村、林東巖、陳質彬、尹劍波、邱黎岡、羅興遠、郭垣、尹述仕、張吉安、陶光宣、李秉乾、官榮國、李杰、王翔、秦俊、羅四維、何化雲、楊復初、鄭鼎祥、趙其中、陳世則、苟官金、彭文治、高峰峰、肖正武、鄭鵬程、張南星、袁孔昭、胡洪志、苟春暉、白希玉、張涵、胡江、陳自春、陳始倫、龍澤週、龔治國、何正

成等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馮敬晉、丁開貴、蘇傑生、馬國倫、鄧潔勳、程剛、張少成、何倫、胡斌、黃俊傑、洪世榮、關林、榮啟光、彭潔生、李介初、彭永邦、周雨根、肖伯權、王鶴、周謙、唐仁傑、郭樹喬、何銘、唐勉、印國平、張律中、葛先藻、張治平、熊海廷等二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丁澤隆、鄧澤泰、樊通三、劉炳榮、李柱銀、彭子雲、周占成、黃德祥、俞樹臣、張作備、王德安、龔希傑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傅育中任為陸軍中校，費潤權、龍澤濤等二員任為陸軍中尉，魏秉壽任為陸軍中校，常帶傑任為陸軍中尉，盧世權任為陸軍中尉，劉屏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官國材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宋志遠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任權、王克帶、王博、劉澤、鄧先舉、蔣錫明等六員任為陸軍交通兵少校，朱華章、吳卓宏、張鏞、楊克棧等四員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袁培基、李容閣等二員任為陸軍交通兵中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勤吾、楊光壽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胡約、饒瑞琦、張繼良、邱國章、鄧遠良、陳吉江、楊伯琴、溫則先、郝維藩、牛立章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鄭建川、馬德揚、陳國欽、鄭俊明、陸輝、傅子增、陳仲威、陳秉禮、李雲峰、李瑞星、黃耀如、劉幼樞、官繼麟、蕭家燦、鍾必烈、成毅章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周新市、柳夢雄、鄧志雲、周家振、胡立本、杜龍勳、吳德安、虞繼昭、宋承之、萬俊傑、李澤、石治貴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漢昭、余雲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樊俊夫、蒲九湘、藍英傑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林錫三、沈萬榮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黃中、劉鵬飛、鄧惠昌、張繼鵬、陳俊等五員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劉國都、李炳金、劉華濟等三員任為陸軍交通兵少尉，許自貴、周治敏等二員任為陸軍輔重兵少尉，曾梓灝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唐明堯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李烈、安君祺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周大鈞、彭應榮、熊潤驥、陳雲武、承善伯、但堅、胡道五、李成熙、陳公藩、游翊、龍炳文、楊雲樞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馬嘉任為陸軍一輛重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軍、羅頌、向陽、張覺生、王元士、林晉淵、邱文彬、王安如、卞宗福、王英、程天油、陳天莊、藍佩錦、劉啓盛、李國祥、林鶴、張天龍、王汝賓、盧慶、劉鎮中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唐君蛟、邱榮成、黃忠、蔡余文、官傑璋、洪德、趙漢卿、吳上源、朱耀燮、李大樺、余再瀾、江接天、陳俊才、金肇槐、蕭得、周若精、李歐倫、蘭國光、色步高、彭鴻俊、陳迪、鄧澤、趙邦傑、吳大鈞、朱子湘、袁得、溫佑乾、胡新、饒夢棧、張樹楷、何致遠、周克剛、鍾鼎勳、藍澤賓、周餘慶、孫中華、王濂、汪國順、林建勛、田繩雲、余楷書等四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曹天露、李顯斌、羅仲燦、郭成經、楊亞、劉竹五、蕭能、韓津東、胡鼎新、陳顯明、杜德榮、李輝、何典章、戴子、羅逸輝、王志清、艾德、羅澤清、伍迪光、郭清江、羅登天、劉明煥、朱肅、徐文安、于鏡清、岳廣勳、高、郭允元、何登川、彭德恩、李彥、陳治中、牟鈞、熊文、黃海浴、高晉勛、高德志、湯復南、魏步雲、黃智欽、溫漢章、謝汝南、譚國精、冉哲宇等四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馮華軒、樊子修、李志遠、李舫、馬希龍、彭世和、黃鶴、李培果、冷梓材、周陽庭、蕭華、蕭孫謀、歐陽輔、張仲華、陳紹雲、劉炳勳、袁立堂、榮茂清、吳英、陳永懷、曾鏡安、陳漢遠、王德福、王祝農、韓吉田、羅寶彬、馮森德、袁懷之、劉汝漢、孟伯權、陳守忠、馮占武、曾松良、黎錫、溫忠道、譚良、章紹增、鍾秉然、謝心德等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楊紀林、張北合、蘇建廷、張克思、任述三、李振輝、張明義、賀俊、李書發、黃治平、王嘉同、李良成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葉禹如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李

懋慈任為陸軍砲兵少校，王靜波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徐雲龍任為陸軍砲兵中尉，胡偉、黃佩紳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韓國符、曹濂源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羅慶、劉星六、謝維一等四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劉永晉任為陸軍工兵中尉，周良增任為陸軍交通兵少校，葉伯言、胡師鈞、李卓誠、李超敏等四員任為陸軍交通兵少校，黃郁文、何大德、林茂、蕭烈俊、郭兆麟、劉光基、俞雲忠、屈楷、楊輔君、敬澤詩、等十員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張世安、劉松雲、蕭時俊、劉智榮、許忠國等五員任為陸軍交通兵中尉，吳敬曠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周維德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字第四六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
行政院

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六財字第一二二四八號呈，敕內政部呈請撥揚州江永康縣區公署一案，經核相符，轉請核題頒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字第四六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
行政院

三十七年三月九日內字第一一二三九號呈，據內政部呈請撥揚州前田縣余林美欽及其子余景怡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書冊，轉請鑒核題頒發。此令。

呈件均悉。余林美欽准予題頒一摺，德遺贈一摺，額一方，余景怡准予題頒一摺，濟世利權一摺，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隨額題字隨發。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一三六〇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補登)

據省後救濟總署呈，以該署成立三年，依照我國對前所提之省後救濟計劃，處理聯總救濟物資約共二百六十餘萬噸，原定任務，勉資達成，現值業務結束，擬就內外人員，詳加考核，開具出力人員名單，請予嘉獎等情。查該署辦理省後救濟業務，工作繁重，擬請參事謝德澤等三十六員，服務勤慎，勞績懋著，殊堪嘉許。該署參事謝德澤、張坤應、盧長庚、盧福、顧開劉瑞、調查處處長高渭孝、儲運處處長翁為、分配處處長洪成、財務處處長李煥林、秘書周水禮、機要處處長徐維輝、專門委員孫德和、張炳瑞、浙江分署署長孫曉樓、廣東分署署長李應林、湖北分署署長周其柏、上海分署署長王人麟、安徽分署署長柯育甫、河南分署署長潘澄侯、王式典、湖南分署署長姚雪懷、陳崇鑑、臺灣分署署長高翰、湖北分署署長楊顯東、劉義、魯青分署署長孫維丁、曾察分署署長董秀明、魏熱、津分署署長楊亦周、顧德銘、浙江分署署長祝修爵、廣東分署署長黃開祿、廣西分署署長黃煥芳、東北分署署長于明洲、江西分署署長黃學詩、黃光斗、蘇寧分署署長李崇德、總務處處長畢錫奎、人事室主任陶振雲等三十六員，應予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一三六三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

丁錫斌志行耿介，治罪謹嚴，早歲參加革命，懋著功勳，歷任軍政職務，政績斐然，茲聞病逝，良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資表彰。此令。

行政院指令

(卅七)六經字第一三七一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京管字(37)六八四三號呈，據全國棉紗布管理委員會呈擬實施代紡棉紗補充辦法修改為法，意旨，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實施代紡棉紗注意事項准予備案。此令。

實施代紡棉紗注意事項

- 一、截至代紡實施前一日止，各廠自備存棉原作為配棉股節時週轉之用，如因脫節而動用時，其紡成之紗應繳與本會，由會依照規定數量換給棉花並給於工繳，倘會中無存棉可換時，此項棉紗得在本會指定之下列出售，購進原棉。
- 二、行總配棉各廠應得工繳部份之棉花，作為各廠自備存棉。
- 三、各廠應出紗布換印棉，原已訂立合同並經前紡調會外銷委託者，依約各廠所得外棉應仍作為各廠自備存棉論。
- 四、各廠代紡棉紗每件紗用棉量，應照行總配棉合約，定為美棉四五三磅，其含水量為百分之八，含雜質量為百分之〇。
- 五、如用國棉，按所含水雜情形，比例增加。
- 六、各廠代紡棉紗，其應得代紡工繳及利潤，由會邀集各有關方面組織棉紗成本審議會，製定公式計算之。
- 七、代紡棉紗成本審議會，製定以前，所有計算上項計算公式，在棉紗成本審議會未製定以前，所有計算之各項因素，得參照行總配棉合約所定工繳棉二百五十九磅半定案時之棉價與當時各項指數之比價及前紡調會規定之三十六年九月份二十支棉紗代紡工繳百分比計算之。
- 八、紡紗工繳，由本會每旬按照上月代紡棉紗件數及計算公式預付一次，每月月終補足當月實紡件數應得工繳及指數差額。
- 九、代紡各廠，除各具保證外，並由紗錠和仿之廠互相保證，除必要時由本會派駐廠監督外，駐廠員得對行總派，或由本會指定該廠人員，受本會之指揮監督，負責辦理本會指定事項。

部會署令

內政部指令

人三字第一〇九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補登)

令南京市民政局

三十七年三月三日民二字第四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市民陳學裕因歸宗申請改歸「張」姓，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市民陳學裕因歸宗申請改歸「張」姓一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仰即轉飭該民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此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九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補登)

湖南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府民字三字第四一九九五號代電及附件均請悉。查該祁陽縣民王樹仁，因繼承申請改從于姓，檢具證件，呈由貴省政府核轉到部，核與內政。審核更名二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湖南省立第七師範學校在校證明書由部改註于姓，連同繼承契約一併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轉飭該民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內資字第一〇九三號第一份繼承契約二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
三十七年二月九日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工讀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應通緝姓名 別號 籍貫 特設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應請處所 機關
被告姓名 別號 籍貫 特設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應請處所 機關

賴鳴皋男 中工

化風 寄妨 潘吳、 四川 四川 高檢 高檢

盧水機 同 忠縣

舒龍才 同 同

陳玉清 同 同

白寶仕 同 七四 同

白璧寬 同 三二 同

譚德宜 同 同

曹永清 同 同

馬仁滋 同 石碛 同

馬金滋 同 同

余崇英 同 同

田隆成 同 同

盧光才 同 同

鄭久榮 同 合川 同

鄭森智 同 同

鄭炳云 同 同

王正元 同 同

王治成 同 同

劉先富 同 同

賴鳴皋 同 雲九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若生
王錫玄 男

湯運校 同

程則周 同

乘瑞卿 同

孫樹天 同

王廷喜 同

肖安仁 同

肖楊氏 女

劉家賢 男

劉家賢 男

江寧

爲二爲二爲二
山公公公
鎮長長長
區區區
區區區
平平平
偽偽偽
縣縣縣
平平平
偽偽偽
縣縣縣
平平平
偽偽偽
縣縣縣
平平平
偽偽偽
縣縣縣

奸漢抗戰時
逃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都司
檢行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用之 同

黃登海 同

羅氏女 同

李忠忠 男 同

劉旺 同

龐棟華 同

魏振華 同

胡桂子 同

李根子 同

賈忠堂 同

三三 同

投害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小
廳有
廳右
廳右

殺同
同

同

同

片同
同

同

同

占同
同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同同
同

同

同

白三兒
(原名) 同
田三兒 同

王發雲 同
同 同
同 同

崔俊傑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有祿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子祿 同
同 同
同 同

蔡浩公
(即蔡) 同
同 同
同 同

薛水琛 同
同 同
同 同

張三保男 一三
同 同
同 同

備太 同
立款 同
國軍 同
同 同

傷在 同
案涉 同
同 同

校遠 同
高檢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八七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一月十四日德掇字第一零六三號公函，以據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請核示漢奸財產移轉無效期間疑義，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如有院解字第三一零零號後段所謂同情等語，其契約自屬無效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函

據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滬通保字第五九九一四號呈稱，「案據本局駐京辦事處呈，以南京狀元境三十四號金逆宏義之大華旅社，業經該處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假扣押在案，嗣據民人馬雲山呈，以該旅舍係渠於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向金逆宏義爭盤，當時南京尚在敵偽範圍，而金逆宏義本人直至本年一月間尚在推廣生意，具呈人對於金之有無漢奸嫌疑毫無認識，即金本人當時亦無感覺，且被有推受盤契約等證據為憑，請予啓封發還等情，可否准予發還，請核示等情。查關於敵產停止移轉日期，前奉鈞院本年九月十一日鄞京天字第一一八六六號指令，應以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為有效期以前以八月十一日為有效期辦理各案，不予翻案等因在案，關於漢奸產業，其在勝利以後私行移轉者，應否作為無效一節，本局在未奉上述指令以前，係與敵產同樣辦理，以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以前為有效時期，現本局處理逆產，遇此同類案情甚多，擬請鈞院准予明令規定所有逆產在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買賣一概無效，以便處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關於漢奸財產買賣無效問題，已有貴院第三一〇〇號解釋足資依據，惟該號解釋並無一定期間之限制，核與本件情形不無出入，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為荷。

公 告

中央公署監察委員調查報告

監察第一七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分)
破付懲戒人 王顯誦 甘肅平涼縣縣長兼縣補給分會主任委員 男 年四十二歲
山西晉城縣人 住甘肅平涼縣
西街七號

右破付懲戒人因貪污濫用法案詳 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顯誦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該主任委員王顯誦，原籍山西晉城縣人，於三十六年八月間到任，其至一月數月，承辦人員屢屢呈請辭職，而借款則向未轉發一文，其中黑幕與貪污數字之大，駭人聽聞，屢經查核研察，當即令甘肅平涼縣監察委員轉請省府第二廳行政督察專員保安司令函送平涼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結果，該分不聽該案，刑事既已經結，應為懲戒之審議。

理由

查原劾案以該破付懲戒人兼平涼縣補給分會主任委員，其會計押留應發而、發之價款及屯積權利與有餘現品折價及吞沒未發民衆炭價合共二千三百四十五萬八千五百一十元零九角一分，另外尚有(一)該會主任委員王顯誦，向八列人，(二)現金生息有八百四十八萬元以上之可說，亦未列人，(三)由補給分會計明繳進民衆各項補給物品之支價款項甚多，究值若干，尚無詳詳計算，概未列入人數，並有呈報，又未公佈，概予扣留，類分七項論列之，均有證據為憑，其貪污可謂觸目驚心，據稱稱(一)關於押留應發而未發價款及屯積權利現存餘現品折價及吞沒未發民衆炭價合共二千三百四十五萬八千五百一十元零九角一分，查親視於三十

三年四月一日到任後，接收前任破戒移交軍運代辦所(附設草料站)存儲草料價款二百萬零七千餘元，在視前任時期，所需補給馬乾

實物係屬自民間，送交草料站直接供應部隊，收閱之價款交由草料價款保管委員會查探採購現品，就近送站繳納補給，親師擔任後，關於補給軍隊草料，仍責成草料站原負責人員照原成例辦理，所存儲草料價款二百萬零七千餘元(即破前任移交軍運代辦所存儲草料價款)，應由該會保管，不得挪移，是則前清款雖未發放人民，實由該會代人民收購實物，抵補其購貨之義務，以人民之款充人民之需，並實際可以成軍隊之應需運轉之經費，自保設成案辦理，親師又來校估與挪用，而計數仍存，察其事實不符，(二)該會主任委員王顯誦，於三十六年六月以前派收人民購貨物之價款八百六十餘萬元，查自三十三年六月補給分會成立後，當因省補給會轉發代金及請款應交價款均未如期收到，而補給又刻不容緩，遂提經補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請件呈法院)，所需副乾貨物，一面向人民徵借，一面將收閱價款直接採購，嗣又奉有省府補給明號展東兩案(證件呈法院)，飭將三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未發人民副乾貨物留軍馬轉金，嗣後務須於人民送交實物時隨時發借款，以免拖累，有案可查，是則本縣三十三年十二月以前派派人民實物未發之價款，既奉有省令，又經會議決議，非親師擅自處理，自無責任，且此項價款乃純粹用作購辦副乾貨物之，無異代人民輸納，於理於法，似無不合，事實亦有利於民實多，殊不能認為違法，(三)省補給會轉發代金未發還人民一百二十餘萬元部份，查奉到省補會先後兩次副乾代金一千七百餘萬元，除轉發部隊現金及購備實物費用外，尚餘三百二十餘萬元，當奉省令發還人民，比即請二區專署各派員隨會李議長及團長商會負責人員當場驗券，在發款證上，簽發人即專員李議長均蓋有印章(證件呈法院)，惟當時對人民應負本縣發勸青年從軍之支應費與獎券金二百萬元，地方人士僉以保甲長轉發此二百餘萬元之草料價款，事實上人民決難全數得到，而另外向人民攤收支應青年從軍費及屯積副乾轉金，文勢須開支膳食雜用，為適免繁擾及減輕人民額外負擔計，請將以上三事同時合併轉報前安

等情亦即據情請示專員面許同意如此辦理，再領交開轉金一百二十餘萬元，有收據憑證存根（證件呈法院）與收款賬目可查，此款既非親師短扣，又係代人民抵繳應繳公款，似不能認為不當，而一時儲蓄物獲利七百一十餘萬元部份，查省府為恐徵購不齊補給有缺，或發生巨大差價增重人民負擔，迭咨省府時時，屯積糧食，本縣即令利用局轉金，會同有關公會，擬動購糧食，以資救濟，且此項儲蓄物，當有一千數百萬之多，且本縣於三十四年之所以能購數月之久不向人民徵購補給實物者，即因有此項儲蓄以資抵注，似此無形中為人民減輕如斯鉅額之負擔，本辦者誠可謂無忝厥職，況此類儲蓄均已涸滿歸公，有實物證可查（證件呈法院），除留現品均存放倉庫，業經逐一盤交新任接收清楚，有齊復公函可證（證件呈法院），此項儲蓄親師既未侵佔，仍於涸滿歸公，豈不能認為辦妥？

(五) 偽造收條買支炭價十五萬一千餘元部份，查於三十三年六月初間，補給分會以補給部隊燃料，除向人民徵購外，積恐不濟補給，曾派職員高繼標攜款至土古堆炭巷購石炭數十萬斤，此有經千人高繼標收炭人朱子明手摺煤炭公司前任經理高子固簽業職業公理事事字樣將摺等可資實證，至陳麗則保平泰公司新任經理，不問經過，所具補給清單與實不符，(六) 折收價款除開支經費外盈餘三百餘萬元，應撥充軍用，實物均係按市價給價，補給部既將中央規定收條，軍式簿均無遺失，又經請會其每項所請經費，亦合規程規定，實價款項開支，故實物價值與市價實物價值，自不容有出入，給部隊之應支平價，至少發成數，又經過補給委員會之決議，查省令與十九次會議紀錄可查（證件呈法院），況此項係統統發給，非單獨保管，專作經費，自不應以買賤賣貴，收多發少，以資彌補，加以罪，(七) 關於補給分署借支經費現金生息及徵收各項補給物品而未發價款等三項，尚未列入(八) 借支經費，應由分會成立伊始，即奉省令會站每月所需經費即在草料價款內撥支，嗣又奉令編造預算，迭經縣議會議審核通過，亦准在草料價款內

開支，且支付三十四年六月份以前經費，早經核同單據書表送縣核會核銷在案，三十四年七月以後開支經費，亦核同單據書表送縣核銷中，(九) 現金生息，查每次收到省發代金及部隊來函等款，除會內備留存一部份，以備隨時發價及各項開支外，其餘均應奉令（證件呈法院）存放甘肅省銀行平涼分行，應得利息存項亦應內，查銀行存項及分會應歸縣師移交新任接收等項，均應由甘肅省銀行（證件呈法院），所謂有現款七百餘萬元，每月以一分五厘計息，六月計算，可能獲息八百餘萬元，此項特從無如無新領之存款，而二區專署亦未查得息款實數，祇憑空估計數字，似及可能獲利，顯係有難致人罪之故意，(十) 徵集民衆物品而不發價款，查上項未發價款，如係在三十二年十二月以前交納實物者，乃全縣縣民發價（此情已在第一項內詳呈），如係同年十二月以後交納實物，而所附憑證（憑證式樣呈法院）又係兩聯，是其不問手續，未索價價，此外即有因倉庫存儲實物不濟補給，不得已移由各鄉鎮商民接收發價之實物，而尚未換取領款憑證，因未領款，未可索價，但無論如何，領款存為公有，補給分會因手續所限，發給領款憑證，以二區專署發價補給分會負責人擬列之表，請自三十三年起，發給領款憑證，而尚未發價款二十三萬九千餘元之點論之，更可證明索價。查本縣強勒事實，係依據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員公署於三十三年二月撤查所認定呈報省政府而來，甘肅省在甘肅省第二區專署移送三十五年二月經將該補付懲成人撤職，並飭由該管第二區專署移送平涼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修結，認為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則是認該補付懲成人申辯各節，似不無理由可採，然其中所有賬簿雖尚未完整可以清查，究不無破爛之處，至補給分所附借單對不齊，或有報告不予指令，及調任倉庫收管實物人員之賬簿，延不移交各項，在司法尚未揭起刑章，而在行政上亦未處理，實屬嚴重失職之咎。

據上述結，被付懲成人王親帥有公恐礙懲戒去第二等第二等情事，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左文。